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劉哲源

電話：07-7995678轉3147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lihone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43402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電子檔1份(12689901_104340296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有關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其辦理留職停薪日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9082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電子檔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